

四年來之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



目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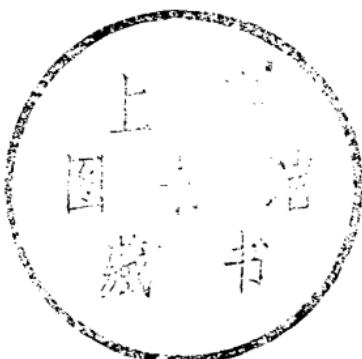
- 一 組織
- 二 委員會議
- 三 各項運動工作
 - (一) 經常工作
 - (二) 定期或臨時工作
- 四 各省市分支機構
- 五 附屬機構
- 六 附件

四年來之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9273B



1624548

一、組織

抗戰軍興，各種文化運動，需要益殷，各種文化團體，組織漸多；中央社會部為促進文化工作動員，統一步驟，集中人才起見，經呈准中央設立文化運動委員會，以資領導。後以社會部改隸行政院，關於文化運動事項移交中央宣傳部接辦，遂於三十年一月，經宣傳部邀集文化界人士多人，舉行籌備會，擬具本會組織大綱及經費預算，呈奉中央核准備案；定於是年二月七日成立。由宣傳部聘請張道藩為主任委員（潘公展洪蘭友為副主任委員），另聘委員若干人；其下設祕書，總幹事各一人，幹事六助，梁寒操等十五人為常務委員；另聘委員若干人；其下設祕書，總幹事各一人，幹事六助，理幹事、錄事若干人；另聘設計委員十五人；初設重慶觀音岩義林醫院內，翌年四月遷至曾府衙舊庵十六號巴縣女子中學。（書末附圖）

本會遷移後，工作漸見開展。經將組織大綱加以修正，於三十一年七月呈奉中央核

准：設立服務、指導、編譯、總務四科，科置科長一人，總幹事一人；並裁撤設計委員，另增設祕書一人，聘專門委員五人。此項編制實施半年，因各機關緊縮裁員，且以調整內部分工關係，故於三十二年二月再將組織大綱修正，呈奉中央核准，將服務科工作併入指導科辦理，將專門委員改為專任編譯。三十三年三月奉令增設人事、會計、室，旋即分別成立；並於祕書室附設統計室辦理統計工作；此自成立以還組織變遷經過也。¹（附組織規程草案（見附件一）、組織系統圖（見附件二）、辦事細則（見附件三））

二、委員會議

本會職責在領導全國文化運動，深期網羅全國文化界優秀份子集思廣益，為共同之努力，故於委員人數不設限額，隨時增聘，用資匡襄。當三十年二月創立時，全體委員為二百一十二人，於二月七日舉行第一屆大會；旋於同年五月五日，續開第二屆大會。三十一年全體委員增為二百五十九人，於十一月十二日舉行第三屆大會。歷屆大會決議

各案，關於促進文化事業各部門計劃辦法，均屬切要，或由本會聯合主管機關辦理，或則轉請政府採擇施行。但自第三屆大會以後，委員人數增至二百九十一人，（附件四）大都散處各地，以交通及經濟關係，大會召集殊多困難，故未能多舉行全體委員大會。惟對於工作進行，遇有專門問題，須就諮專家者，或須廣徵衆見，以作決定者，則隨時通訊，以與各委員商洽。

三、各項運動工作

本會初成立時，經常務委員會決議工作綱領，揭橥「以文化力量，增加民族力量」，暨「以文化建設，促進國家建設」為工作目標，並列舉進行事項；頻年以來即認定此項目標，努力推進。各種預期工作，均已漸次實施。三十二年冬，中央舉行第五屆第十一次全會，本會張主任委員董藩爰詳密籌劃，擬定文化運動綱領，解釋文化定義，暨中華民族文化的哲學基礎，從推進民族文化之心理的、倫理的、社會的、政治的、經濟

的五項建設，而擬定運動之中心工作、對內對外各實施要項，期以建立中華民族新文化爲終極鵠的；當經全體會議議決通過公布施行。嗣復擬定此項文化運動綱領之實施辦法，並獲經第五屆中常會第二七八次會議通過（附件五、六）。此後對於文化運動之範圍程序，益有顯明途軌，可以計程前進。雖以經費短絀，一切預定計劃，不能積極設施；終冀力排困難，勉圖晉展。迴溯三十年成立時，規模簡陋，一切工作均屬初辦，此一年中可謂草創時期；翌年遷設曹家庵，分科設職，工作漸繁，在三十一年至三十二年間，可謂成長時期；而自公布文化運動綱領以後，已爲轉入新階段之時，可謂漸臻開展時期。頻年經常工作，除隨時指導文化團體及聯絡文化界人士外，茲僅將工作要端，略述於左：

甲、屬於經常工作者

（一）各種座談會——座談會最能聯絡文化界人士感情，溝通文化界意見，俾集思廣益、表見輿論之效；本會歷次舉辦均能把握時機，發揮功用。其最著者：在三十年爲

文藝界座談會；在三十一年爲中印合作座談會；在三十二年爲慶祝平等新約座談會，民族文化建設座談會；在三十三年爲憲政座談會，學生從軍座談會，轉移風氣座談會，文藝座談會，守法運動座談會；在三十四年三月前爲各刊物主編座談會，推廣戲劇教育座談會等。

(二)各種慶祝會及歡迎會——本會不時相機舉辦各種慶祝及歡迎集會，以期喚起社會注意，俾工作易臻開展。其重要者：如中英中美平等新約慶祝會，歷次戲劇美術音樂各節之慶祝會，暨三十二年之歡迎文化訪印團大會，三十三年歡迎拉卜楞寺代表團大會等；此外陪都各界舉行各種慶典集會，均隨時參加。

(三)各種講座——爲啓迪學術，貫輸知識，倡導文化建設起見，自三十年五月起，即設各種講座，定期舉行，延請並時名賢或學術專家，擔任講演；計已舉行一二二次。
• (附件七)

(四)聯誼會——陪都各種文化團體及機關既多，爲敦睦道誼齊一步伐起見，特發

起聯誼會，由各團體機關輪值主席。自三十二年五月起，按月舉行一次，計已舉行二十次。自三十四年一月起，此項工作，已移歸重慶市文化運動委員會接辦。（附件八）

（五）陪都文化團體國民月會——國民月會為動員全民矢心抗敵之集會，本會自三十年起，即以文化團體及文化工作者為動員對象，發起由各團體輪值主辦，於本會文化會堂按月舉行，從無間斷。三十四年一月起，此項工作，已移歸重慶市文化運動委員會接辦。

（六）文化動態廣播——本會為溝通全國文化消息，自三十二年十月起，增辦此項廣播，定於每月第一週之星期六下午七時至七時一刻，就中央廣播電台報告一次；計已舉辦十九次。

（七）編印定期雜誌及叢書——本會於三十年九月一日創刊文化先鋒，十月印行文藝先鋒，前者為綜合性之學術雜誌，後者為純粹的文藝雜誌，以為全國文化工作者及專門學人作者發表著作之公開園地。兩刊物發刊以來，迭承各方源源惠稿，至今從未脫

期。而文化先鋒，復經教育部通令全國大中學校作爲學生參考讀物。現文化先鋒每旬刊行，已出至四卷二十期；（總數九十五期）文藝先鋒每月刊行，已出至六卷二期。（總數三十二期）

以上定期刊物之外，復有叢書之編輯。惟以經費所限，未能大量付印。其已出版者，有（1）三民主義之文化運動，（2）抗戰四年來之文化運動，（上下兩集）（3）科學化運動，（4）文藝論戰，（5）民生哲學精義，（6）文化建設新論，（7）從軍手冊等。此外在編纂中者，有偉大的中華一書，特設編輯委員會分別起草，以淺近文字撮敍中國史地教育實業等各方面之偉大，以供一般國民及海外僑胞友邦人士之閱讀。

（八）獎勵戲劇寫作——爲提倡寫作戲劇、扶翼新進作家、以開展戲劇運動起見，特於三十二年度起舉辦優良劇本年選。經聘請專家共同評選，錄取獨幕劇及多幕劇優良劇本各三名，分別致送獎金，以資鼓勵。三十三年度，仍照常舉辦，亦經分別評定給獎。

(九) 設置文化招待所——三十一年遷移曹家庵後，特闢宿舍數間，專爲款待各地文化工作者來渝短期寄居。辦理以來對文化人士之聯繫較多便利。

(十) 調查書刊及作家——全國地域廣闊，書刊時有出版，既於文化建設關係至重；而著作家散處四方，本會尤應認其狀況，以謀聯絡。故從事調查，亦爲經常工作之一種。現已完成陪都及重要省市之一部。

(十一) 設立資料室——三十一年遷至曹家庵後即設置資料室，蒐存各種書刊，以備研究參考。惟因經費所限，每月僅以微數之款，購應最急之需，至今庋藏圖書四千一百冊，雜誌二千五百冊。

(十二) 修葺文化會堂——陪都地狹人稠，且於二十八九年被敵機迭肆轟炸之後，房屋愈少，故凡公衆集會，每以不得適宜會所爲憾。本會曹家庵會址爲巴縣女子中學舊居，原有會堂三間，因鄰近被炸受震，頗爲破敝；本會遷入後，即先將會堂加以修葺，題曰文化會堂，以爲公共集會之用，可容四百人。仍以房屋與經費兩俱缺乏，未能

再加擴充。但本會不時舉行各種集會，賴有此堂，得以延致；而陪都各機關團體其無會堂者，往往借爲開會之所，在事實上不啻爲公衆設備也。

乙、屬於定期或臨時工作者

(一) 國防科學運動——爲促進國防科學化及科學國防化起見，爰於三十年起聯合各有關機關於每年國慶日前後舉行國防科學運動週，以各種宣傳方式，喚起國民對科學之認識。三十二年舉行此項運動外，并舉行國防科學給獎典禮；三十三年對此運動，更聯合軍政部及航空與兵工機關擴大舉行。

(二) 國家總動員運動——於三十一年二月七日至十三日舉行國家總動員文化界宣傳週，以集會、講演、座談、展覽及文字宣傳種種方式，分別導揚，以期文化工作者一其心德，增加敵愾。

(三) 民族文化建設運動——於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父誕辰紀念日，會同有四年來之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

開各機關舉行講演會及座談會，並發動各報紙及刊物撰著論評及推行各項通俗宣傳，闡揚文化運動綱領。

(四)憲草研究運動——於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九日發起憲草研究運動，舉行憲政講座四次，憲政討論會一次，憲政座談會一次；同時並分函各省市文化運動委員會及陪都各社團一致研究以資宣揚。

(五)轉移社會風氣運動——爲實踐總裁中國之命運中轉移社會風氣之指示，使全國人民咸能履行新生活須知，及實踐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之規定，藉以增強抗戰力量。其詳見轉移各有關機構商定自三十三年三月十二日至十六日舉行轉移社會風氣運動。其實施項目爲：(一)遊行，(二)清潔競賽，(三)節約獻金，(四)工作競賽，(五)勞動服務，(六)覽覽會，(七)放映幻燈標語，(八)通俗講演，(九)壁報宣傳，(十)廣播講演，(十一)座談會等。其時陪都各報紙除新華日報外，一致著論宣揚，歷時甚久，後各刊物猶多擴大討論，不僅本黨刊物及無黨派之刊物如此，即左舜生等亦曾撰文宣揚，響應彌盛。

(二)（六）守法運動——抗戰七年，勝利在望，實施憲政，為期不遠；而憲政以法律為基礎，故培養國民守法精神，實為切要之舉。本會有鑒於此，經與各有關機構商定，自三十五年六月五日至九日舉辦守法運動。其主要活動項目為（一）請有關機關公佈最近違法案件大（二）由各校童子軍在碼頭車站及公共場所勸導市民遵守秩序，（三）鼓動市民檢舉違法事件（四）函請各機關於紀念週上講演「中國之命運」中自由與法治觀念之養成（五）利用民間藝術（大鼓金錢板等）宣傳守法，（六）在各報出刊特刊，無七、舉辦守法講座。此運動發動後，陪都各報除新華日報不時藉此種運動以諷刺貪污案件外，均分撰社論，而大公報歷時甚久後，猶一再論及，至各雜誌亦或出專輯，或寫社論影響人心至深。

(七)尊師重道運動——抗戰七年，物值日昂，教師生活至為清苦，而為國育才實為道之所寄，以云職責，實甚重大。但學生及一般國民，大都不知尊師，致師道頗有凌夷之概，影響教育，實非淺細。本會爰聯合教育部等有關機關，倡導尊師重道運動，於

三十三年孔子誕辰，在陪都舉行集會，通電全國各級學校教師，特致慰勞，並發動報紙雜誌一致著論闡揚。

(八) 援助港滬內遷文化界人士
自太平洋戰事發生，港滬兩地從事文化工作者及作家，不堪敵人壓迫，絡繹內遷，大都投止桂林重慶兩地，旅況拮据，殊堪軫念。本會特商請振濟委員會，撥發國幣五十萬元為招待專款，分別予以救濟。并設文化編譯社，俾分任編譯工作，為暫時安插之計。其來渝尚無工作者，則更款宿會內文化招待所，俾供棲息，徐謀就職。故內遷諸文人得茲接濟，彌獲裨助。但以經費有限，不久用罄，其文化編譯社僅維持半年而止，原擬計劃終以經費所阻無由實施，殊為遺憾。

(九) 救助湘桂內遷文化界人士
三十三年湘桂戰事發生，原在湘桂兩省從事文化工作者，頓沛流離，至為艱困。本會爰於十月間籌辦救濟，先後向振濟委員會、青年團中央團部、社會部、貴州省政府各機關，及渝市出版造紙印刷各業公會募集捐款四一萬八千五百元，除分請貴陽、獨山、遵義、沅陵各地黨政機關協助外，並由本會張主

任委員道藩親在貴陽招待，設法覓車資遣內遷，其來渝者，並予留住本會及重慶市黨部所辦之招待所，每人及家屬均酌給旅費，按人給予二千元至五千元。至本年三月底止，總計救助人數除家屬不計外為九百九十五人。現此項工作，業告結束。

(十) 勞軍運動——當敵寇進犯湘省，我保衛衡陽戰士捍守名城，忠勇彰著，又值征緝將士迭奏膚功，陪都慰勞總會發起七七獻金慰勞，本會張主任委員道藩擔任其文化隊隊長，奔走勸募，本會全體工作同志各捐獻所得薪金最少四個月，亦有多至三年者，以爲倡導；並分請文化團體捐助及向作家征募千字稿費勞軍，一面又發動戲劇公演及放映電影，舉行晚會義賣書籍報紙等，共募得金額一、五五七、二八〇、〇〇元。

以上募得之款，業經掃數解交慰勞總會。最近因湘桂戰事激烈，爰再繼續發動美術界勞軍，特約中華全國美術會合辦「勞軍美展」，分請書畫名家捐贈作品，共得中西名畫二百四十件，於三十四年二月三日至五日展覽義賣，得款壹百一十萬零八百五十元。此外，並曾發動戲劇界勞軍，由本會舉辦劇界勞軍晚會，所有收入，均作勞軍之用。

四年來之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

一四

(十一) 舉辦文化先鋒文藝先鋒兩刊徵文——本會為鼓勵兩刊讀者研究精神，並注重文化與文藝建設問題起見，特於三十三年六月舉辦暑期徵文。題目：文化先鋒為「民族文化之建立與使命」，文藝先鋒為「我理想中的中國新文藝」，計收到兩刊應徵文稿壹百二十篇，兩刊各錄取三名，除給予獎金外，無論錄取與否，均各贈閱本刊一年，以資鼓勵，並一律覆函慰勉，反響極佳。

(十二) 徵求 國父孫中山先生傳記——本會為紀念本黨建黨五十周年，特於卅三年總理誕辰開始徵求「國父孫中山先生傳記」，預定錄取三名，第一名獎金十萬元，第二名七萬元，第三名五萬元，本書文字與內容並重，文長不得超過八萬字，定三十四年六月底截止收稿。

(十三) 徵求鼓勵從軍歌詞——三十三年 總裁發起知識青年從軍運動，全國青年踴躍請纓，本會為鼓勵從軍青年激發其忠勇愛國、負責任、守紀律之精神，特公開徵求從軍歌詞，以上年底為截止之期，得稿一百餘件，頃已評選竣事，正徵求譜曲

(十四) 代遠征軍叢集書刊：遠征編每健兒，雖國既久，無不渴求明瞭國內近狀及知識之補充，故書刊需要至殷。本會發爲徵募書刊，以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爲止，計徵得書刊四千五百二十三冊，已轉送在緬作戰之新六軍。

四、各省市分支機構

本會職責爲領導及統籌全國文化運動，必於各省市均設機構，以資指臂之効。故於三十年春成立時，即呈請中央通令各省市黨部，一律籌設當地之省市文化運動委員會；統由本會指導進行。其陸續業經成立者，有廣東、江西、福建、寧夏、河南、陝西、青海、甘肅、西康、新疆、浙江、湖南、湖北、安徽、雲南、綏遠、四川、貴州、重慶等十九省市；此外各省市或正在籌辦之中，或因經費問題，尙待籌畫。本會對於已成立各會工作狀況，均予隨時考核。凡本會臨時舉辦某一運動，亦均預先指示，俾各地在同一

時期之內，一致進行。其中以廣東、福建、寧夏、陝西四省較著成績，惟目前共同困難，則為經費不足，致人才艱難難致，事業不易舉辦，此則亟須努力籌畫以資開展者也。（附件九）

五、附屬機構

(一) 中國文藝社——為本黨研究文藝同志組織，由中央月給經費補助，曾編印文藝月刊。遷渝後，社務不振，月刊更時出時輟，未能準期出版。本會成立後旋經中央決議以該會歸併本會辦理。嗣因文藝月刊乏人負責主持，遂於三十一年決定停刊，由本會直接另辦文藝先鋒定期出版。該社前由本會派祕書華林率職員二人駐社督導，設有青年寫作指導委員會及文藝俱樂部，常於每週週末舉行晚會，招待作家；三十三年華林同志改任編譯工作，現社務正在整理中。

(二) 文藝獎助金管理委員會——該會於二十九年春在渝成立，原由社會部、振濟

委員會、教育部、中宣部、政治部、青年團中央團部等機關及文化界有關人士合組而成，擬定谷正綱等為常務委員，向中央請撥十萬元基金，辦理全國文藝界貸助金事宜。三十二年秋，經各有關機關決定移歸本會接辦，並改派張道藩為主任委員，洪蘭友為副主任委員。內部工作，均由本會指派人員義務兼辦。改隸以來，對貧病作家之補助，優良文藝作品之獎勵等業務，以限於經費，未能充分擴展。

綜上所述，本會工作範圍涉及至廣，在人力物力兩俱困難之戰時，本會已有之成就，距離理想目標尚遠。雖念荼茲，彌有任重道遠之感；斯則本會所願繼續努力奮鬥者也！

附件一

中央宣傳部文化運動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中央宣傳部文化運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根據中央宣傳部組織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左

- 一、全國文化運動之規劃與指導
- 二、協助主管部策進及扶助各地文化事業
- 三、其他有關文化運動之調查設計等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中央宣傳部部長聘任之并報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常務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由中央宣傳部部長就委員中分別指定之并報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

第五條

本會爲適應事實之需要得分設文藝新聞出版音樂美術戲劇電影宗教哲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國際文化工作等組由本會聘任各組委員就本會分組研究設計各部門工作之推進事宜各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聘任之并報請中央宣傳部備案

第六條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日常事務

本會分設指導編譯總務三科及人事會計統計三室其職掌如下：

一、指導科掌理文化運動之計劃督導考核獎助及服務事宜

二、編譯科掌理文化書刊之編譯出版與資料之徵集事宜

三、總務科掌理文書事務出納及不屬於各科室事宜

四、人事室掌理工作人員之考勤考績獎懲福利計劃以及工作人員辭職動態

調查與任免異動等項之登記事宜

五、會計室掌理預算決算及各種會計報告書表之編製有關財務上增進效力

四年來之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

一九

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收支憑單之核簽以及記賬憑證之製具與賬目登記事宜

六、統計室掌理會內會外有關資料之統計事宜

第八條 祕書室設總幹事一人指道科設科長一人總幹事一人幹事二人助理幹事二人佐理員一人編譯科人員與指導科同總務科設科長一人總幹事一人幹事三人

助理幹事三人佐理員四人人事室設主任一人（同科長級）總幹事一人幹事一人助理幹事一人會計室人員與人事室同統計室暫設統計員一人（同幹事級）任研究設計及其他編譯工作

第十條 本會祕書科長室主任編譯總幹事幹事統計員助理幹事佐理員均由本會遴請中央宣傳部任用之其祕書科長人事室主任編譯并轉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會計室主任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任用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于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 本會閉會時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担任主席

第十三條 本會附設中國文藝社暨文藝獎助金管理委員其組織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會各委員均為無給職祕書科長室主任編譯總幹事幹事統計員助理幹事佐理員之生活費或公費均按照中央規定支給

第十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 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表統系織組會員委動運化文央中

部傳宣央中

會員委動運化文央中

員委任主

員委任主副

室書祕

文藝獎助金
管理委員會

中國文藝社

會計室

人事室

總務科

編譯科

指導科

附件二

附件三

中央宣傳部文化運動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會修正組織大綱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辦事程序及工作職掌除依本會組織大綱及中央頒佈之辦事通則辦理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會辦公時間工作人員之任免考績以及服務規程概依中央規定辦理但辦公時間得依實際情形之需要呈准 主任委員函予變更

第四條 本會所屬各級人員之職責除依照本會組織大綱及本細則所規定者外各科室並應就所屬人員職責及事務處理辦法分別訂定各該科室辦事細則呈 主任委員核准施行

第二章 各級主管人員之職責

第五條 本會主任委員之職責如左：

一、本會年度工作計劃方案預算之決定與編擬要點之提示

二、重要案件之裁奪

三、重要會議之主持

四、監督本會各科室之工作

五、依法任免選調考核獎懲救濟及撫卹本會工作人員

六、其他重要政務之處理與核定

第六條 本會副主任委員本職責如左：

一、襄理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二、對外界聯繫事項

三、主任委員交辦事項

第七條 本會祕書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各項事宜其職責如左：

一、指導考核各科室之工作及其相互間之聯繫

二、與中央各部處會晤工作之聯繫

三、彙編本會工作計劃及工作進度表

四、籌劃及辦理不屬於一科主管之各種重要會議之進行事項

五、總幹事以下人員工作考核獎懲之擬議

六、隨時提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注意之重要事項

七、辦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交辦之事項

第八條 本會各科科長各室主任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及祕書之指導處理各

項事宜其職責如左：

一、主管部份工作計劃進度及工作報告之編擬

二、主管業務進行狀況之檢討及改進

三、所屬人員工作之分配指導督促與考核

四、所屬人員獎懲之擬議

五、核判主管部份例行文件

六、重要案件執行辦法之擬議

七、處理所屬工作同志請示之事項

八、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九條 本會編譯擔任研究、設計、編譯、及其他指定之工作

第十條 本會之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錄事直接承主管人員之指導及分配處理事務其職責及辦事程序由各科室分別規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工作人員除擔任本職範圍以內之工作外遇必要時應受上級之指導協同辦理臨時指定之其他工作

第十二條 本會各科室業務範圍

甲、祕書室之業務如左：

一、各科室呈核文件之核轉

二、彙編各科室工作報告

三、機要文件之撰擬與保管

四、本會各種計劃規章辦法之擬議

五、供給各有關主管業務之各類材料

六、本會各種靜態動態之統計

乙、指導科之業務如左：

一、全國作家之調查登記分類編卡

二、全國印刷所出版社書店及各種刊物之調查與統計

三、與各文化團體之聯繫並促進其業務之發展

四年來之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

四年來之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

二八

四、各宗教學術團體及各文化機關各社團之調查與統計

五、各種運動文化講座國民月會聯誼會座談會之準備與招待事項

六、介紹有關抗建作品之出版與推銷

七、獎勵寫作與發明

八、審核各省市文運會工作計劃工作報告並隨時指示其工作方針

九、督促未成立文運會之各省市迅速成立

十、採訪印行文化消息

丙、編譯料之業務如左：

一、刊物叢書及單行書刊之徵稿集稿初審編輯校印發行及核算稿費或

一、版稅

二、刊物及叢書作者之調查與聯繫

四、彙編書報評論

五、圖書雜誌之征購與保管

六、其他有關編譯工作

丁、總務科之業務如左

一、文書股

1. 本會文件之收發及繪發

2. 本會檔案之保管

3. 不屬於各科室文稿之撰擬

4. 其他有關文書事項

二、事務股

1. 公用物品之採購保管及分配

2. 建築物之修繕清潔及消防

四年來之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

三〇

3. 警衛之管理及工友之管訓

4. 工友之僱用解僱及救濟撫卹之擬議

5. 會內之佈置及宿舍之管理

6. 生財器具之保管與統計及防空洞之管理事項

7. 本會表冊之印刷

8. 員工福利事項

9. 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之雜務

三、出納員

1. 本會現金之收支

2. 本會現金之保管

戊、人事室之業務如左：

一、本會工作人員靜態動態之登記並呈報

二、本會工作人員任用時之資歷及黨證之審查各科室呈請任用工作人
員時並作額級之簽注

第三項

第四項

三、有關工作人員考勤之記錄及獎懲之登記

四、本會工作人員救濟撫卹之擬議

五、本會工作人員職掌表報之彙編

六、本會工作人員進修之設計與指導

七、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己、會計室之業務如左：

一、審核編製本會概算決算

二、預算內各款項依法支用登記事項

三、製定會計表冊單據等格式

四、製定記賬憑證事項

四年來之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

五、登記賬目

六、核簽收支憑單

七、編製各科會計報告書表

八、扣除黨員月捐及其他捐款

九、關於財務上增進效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十、審核支出單據及歲計會計事務

十一、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第四章
事務處理

甲、文書部份

第十二條 文書之管理除由各主管科室按其業務自行樹稿及機要文件由祕書室指定專人辦理外概由總務科文書股辦理之

一、收發人員應備：1.總收文簿2.總發文簿3.各科室送文簿用印人員應備

用印簿

二、普通來文由收發人員摘由登記送總務科長閱後送請祕書室分科辦理其附有簿表單據者應點收附註隨文送交各主管科室簽收辦理

三、收到電報或來文凡封面載明密件或親啓等字樣者收發人員不得任意拆封應即將原件送祕書室簽收轉呈辦理密件不必摘由但須編號

四、發文應摘由編號登記驗明文件與封套之銜名地點是否相符印章有無漏蓋附件是否如文然後固封寄遞或專送原稿交管卷人負責歸檔

五、寄發或專送之文件須由收件機關或收件人或收寄郵局簽收如屬郵寄掛號或快遞之件並應將回執保存

六、每日文件發出後應於下午將原稿彙交管卷人員辦理歸檔手續
七、管卷人員應按原稿性質分類登記編號摘由

八、空襲時須將重要案卷放入防空洞內

第十三條 本會文稿之核定判行依左列規定辦理

十八、重要文稿由 主任委員核定判行

二、次要文稿因時間急迫不及呈送上級核判時得由祕書暨主管科室科長或主任先行核發再彙呈補判

三、新聞稿由祕書判行

第十四條 各級人員處理文書注意事項如左：

一、各級人員經辦文稿譯電及繕寫用印均應蓋章或署名並確實註明辦理時

間

二、各科室承辦文件除例行文件得簽稿併送外均須先簽擬辦法按級呈核行

之

三、各科室接到遠件應立即擬辦呈核自接收以迄發出不得過一日重要文件不得過三日普通文件不得過五日不能依限辦理須申述延長時間之理

第十五條

辦理文書錯誤應視錯誤情形由各級人員負責

一、敍稿時所引用之人名地名數字及機關名稱及公文程式之錯誤由擬稿人

員負責

二、文理文法及引用法規例案之錯誤由各科室主管人負責秘書員連帶責任

三、繕寫錯誤由校對人員更正後加蓋校對章並隨時記註承繕人姓名及錯誤

情形每日報告主管人員列為考績

四、文件發出後如發現錯字由校對人員負責

五、凡兩科室以上會簽之文稿如有錯誤應審核其內容所屬由主管部份主管

人員負責

六、摘由登記送達及附件之錯誤或短缺由收發人員負責

七、檔案如有積壓或遺失由管卷人員負責

八、機密文件密電碼如有遺失或因本身疏忽因而洩漏應由主管機密文件人員負責。

第十六條 調卷人員應填寫調卷單普通文件經主管科長核准機密文件經祕書核准始得

調閱用畢送回檔案室收回調卷單。

乙、經費部份

第十七條 本會歲計會計之處理概由會計室依據「中央財務法規」並參照「中央各機關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
一、概算預算之編制會計室於年度開始以前根據本會事業計劃比照上年度預算及支出計算數並遵照法定期限編製全年度經臨各費歲出概算書送請主任委員核定函送中央祕書處並呈報中宣部備查。
二、前項概算預算及分配表所列數字如有錯誤應由主辦人員負責室主任並應連帶負責。

三、凡支付款項應依法審核其手續是否完備如支出各款認為手續欠缺應拒

製傳票

四、製票記帳應用之會計科目悉依「中央財務法規」之規定辦理如因事實需要得參照「中央各機關所屬普遍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致規定酌量變更但變更部份不得與「中央財務法規」相抵觸

五、各種賬簿除現金出納登記簿隨時與總務科出納費會同總算外其他各賬簿均應於每月終了結帳一次

六、登帳後之各種傳票按月裝訂成冊於封面上書明起訖年月日號數及收支總額填妥保管

七、所有傳票賬簿主任委員隨時查閱如發現錯誤或不符情狀應由室主任完全負責

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出納之管理概由總務科出納員依照「中央財務法規」之規定辦

四年來之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

三八

事務處理

出納員應備現金出納簿銀行往來簿及庫存表

一、出納員應備現金出納簿銀行往來簿及庫存表

二、出納員收付現款應以會計室編製之傳票與應付之單據為根據如臨時收

付款項不及先製傳票時出納員得暫行收付但應於當日交由會計室補製

三、傳票

三、出納員收付款項應查核傳票與原始憑證是否相符如有錯誤應拒絕收付

四、出納員於每次收付完畢應即根據各種傳票記入現金出納簿

五、現金出納簿應每日結賬一次如因收付事項較少得三日或六日結賬一次

但必須與會計室經營之現金出納登記簿同日結算以資符合

六、出納員應於每次結賬後根據現金出納簿填製庫存表經會計室簽核後由

科長呈 主任委員核閱

七、出納員對銀行存款之收付應即根據銀行送款簿及支票存根隨手登記銀

八、銀行往來簿應隨時結算其收支各數每月月終結存之數應與銀行核賬單

所列收支結存數完全相符

九、所有櫃存現金及銀行存款應與庫存表絕對相符

十、主任委員隨時查核結存款項如發現存款與庫存表不符應由出納員負責
總務科長亦連帶負責

第十九條 本會職員預支薪津以不超過一個月為限但遇婚喪生育疾病呈經 主任委員
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本會因公出差人員應予任務完畢後兩星期內報銷短程公出並應於任務完畢
後立時報銷為原則

丙、庶務部份

第二十一條 本會一般事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務之管理概由總務科事務股辦理之。

四年來之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關於物品購置驗收保管頒發辦法如左

一、管理公用物品應備下列各種簿冊

1. 物品登記簿 2. 財產登記簿 3. 財產增加表 4. 財產減損表 5. 財產目錄 6. 現存物品簿

二、本會物品之購置由總務科事務股集中辦理之購置數量較多價格較昂物

三、物品採購後應由承購人員逐件點明分別轉交保管人員驗收驗收時應注意其品質式樣數量是否相符單據是否完備原價與總價是否得合隨時分別編號登記然後依照規定送會計室做票付款

四、物品之保管應分別編號登記屬於財產者應登記於財產登記簿如有遺失或損壞時須隨時陳明事實報請核銷或修理同時修正登記並總應編製財產目錄送核

五、保管物品人員對於物品收發存儲數量應按月查核是否符合如有短少應由保管人員負責

六、物品之領用應依照規定填具領物憑證由各主管科室批准送經總務科長審核後保管人員方得發給發出物品應按日分別記入物品財產兩簿

七、物品之購置及領用外之餘額每屆月終依照登記簿結數應分別列表檢同財產增加及減損表送由總務科長審核轉呈核閱

丁、人事管理部份

第二十三條 本會關於人事之管理除依照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規程黨務工作人員總考績實施辦法及中央宣傳部工作人員考核辦法與其他關於黨務人事管理法規之規定辦理外悉依左列各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會關於人事之管理依下列各項步驟辦理之

甲、任免

四年來之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

四二

一、經核准任用人員由人事室通知其準時到職工作到職時須填具調查表二份送由人事室呈請主任委員核閱批定薪類

二、經核准辭職或命令免職人員由人事室通知其辦理離職手續離職人員應將證章及經手文件或款項交代清楚並將所借公物圖書繳還由人事室會同會計室總務科及資料室負責辦理之

三、工作人員之升遷調派人事室除承辦命令通知其本人外並須隨時通知其所屬科室主管人員並於每月終填製人事動態表送呈核閱

四、本會工作人員之任免升遷調派均隨時報請中央宣傳部任用或備案

乙、考勤

一、請假人員應填具請假單送呈核准後將請假單送交人事室登記於每

月底由人事室開列各工作人員請假統計表呈閱

二、工作人員除奉派出外須按照規定辦公時間準時工作並簽到簽退

人事室

在開始辦公三十分鐘後到公者爲遲到在辦公終了前十分鐘退公者

爲早退無故不到者爲曠職人事室除予隨時登記外並於每月底填製

考勤表送呈核閱

丙、救濟及撫卹

工作人員申請救濟或撫卹時由人事室會同各該主管人員簽請核示辦理

丁、獎懲

工作人員平時之獎懲人事室除隨時承辦命令外並應分別登記年終考績時應彙呈核閱

戊、考績

考績事項除由人事室經常承辦外年終總考績事宜另由副主任委員祕書及各科室主管人員組織考績委員會綜合平時工作成績評定等級呈主任委員核定後呈報中央宣傳部

四年來之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關於人事任免遷調獎懲差假勤儉審核統計等工作如有錯誤由人事室主任負責

責

第五章 會議工作運繫及值日辦法

第二十六條 本會每兩週舉行業務會報一次檢討並計劃會務之推進事項總幹事以上人員均應出席會報時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指定祕書一人代理主席會議後將決定辦法或意見送請主任委員作最後之決定

第二十七條 本會各科室視事實之需要每週得舉行業務座談會一次由主管人員主席各單位全體工作人員須出席

第二十八條 本會各科室相關連之工作除由業務會報決定外並應由各科室主管人員隨時

會商

第二十九條 本會設總值星一人由各科室主管人員輪流擔任之設總值日一人由總幹事以

下人員輪流擔任之各科室值日人員由各科室自行規定之

第三十條 各科室值日人員應將各單位本日辦理之重要事項記入工作日記簿送交總值星彙編呈核以爲工作週報及月報之根據

第三十一條 本會值星規定另訂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會公文處理程序檔案保管規則經費收支及公物購置收發保管辦法工友管理規則等章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會工作人員請假依照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服務規程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簽請 主任委員核准後修正之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由 主任委員核准施行

附件四

本會委員名冊

主任委員 張道藩

副主任委員 洪蘭友 胡二貫

常務委員 梁寒操 潘公展 程滄波 蕭同茲 吳大均 何浩若 張廷休 陶百川

許孝炎 劉百閔 李中襄 彭革陳 羅學廉 王冠青 顧毓琇 陳博生

委員丁燮林 丁作韶 于定 于斌 太虛 方令孺 方希孔 方秋葦

牛若望 毛健吾 **毛起**^鶴 **毛嘉謀** **毛慶祥** **尹贊勳** **尹葆宇** **王乃昌**

王平陵 王世穎 王向辰 王芸生 王泊生 王星舟 王星拱 王雲五

王新命 王昉 王鴻俊 王啓江 王龍章 王進珊 王夢鷗 包華國

田漢 甘雨耕 印維廉 江一平 江絜生 伍蠡甫 艾莎 艾偉

安 娥 任 泰 朱光潛 朱毅如 向理潤 呂鳳子 呂斯百 吳伯超
吳文藻 吳俊升 吳公虎 吳有訓 吳保豐 吳南軒 吳人初 吳任滄
吳良雋 吳漱予 吳茂蓀 吳承洛 吳雲峯 吳澤霖 宋之的 汪竹一
汪日章 余上沅 余井塘 余仲英 李抱忱 李惟果 李俊龍 李辰冬
李季谷 李寶泉 李有行 李惟甯 李翊灼 李榮權 何漢文 何容
何名忠 何聯奎 沈百先 沈慧蓮 沈雁冰 沈亮 沙孟海 但陰蓀
邵爽秋 杜桐蓀 邵冲霄 林風眠 林棟 林桂圃 林紫貴 杭立武
易君左 宗白華 周子亞 周鼎珩 竺可楨 金律聲 胡彥久 胡庶華
胡健中 胡秋原 胡煥庸 胡耐安 洪琛 洪瑞釗 姚蓬子 俞慶棠
郎醒石 范梓琴 馬星野 馬思聰 夏維海 孫亞夫 孫翔風 徐恩曾
徐悲鴻 徐輔德 徐闡瑞 徐浩 徐蘇靈 徐文珊 梁實秋 梁鼎銘
梁希 凌鴻勳 唐學詠 唐性天 袁同禮 袁炳南 袁曉園 張百苓

四年來之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

四八

- 張九如 張慧劍 張鴻真 張道行 張潛華 張靜廬 張恨水 張北海
張德流 張書旂 張以焜 徐仲年 張聿光 張萬里 常書鴻 陳石孚
陳禮江 陳述雲 陳鶴琴 陳銘德 陳可忠 陳訪先 陳德徵 陳源
陳遠路 陳頤平 陳保安 陳炳權 陳天鷗 陳立三 陳慶瑜 陳元德
賀更塞 賀麟 蔣鼎文 蔣谷冰 梅貽琦 許君武 許性初 曾虛白
曾今可 陸續揚 陸品清 陶孟和 陶滌亞 高蔭綱 葉元龍 葉溯中
葉青 黃季陸 黃耀 蔡天鵬 黃炎培 黃伯度 黃少谷 黃夢飛
黃菱山 程天放 程懋黎 郭沫若 郭斌佳 郭任遠 郭有守 舒舍予
華林 陽翰笙 華霖 傅斯年 馮友蘭 喜饒嘉錯 楚宜萱 湯增駿
楊公達 楊孝述 楊汝梅 楊嘉仁 楊仲子 雷震 雷嗣尙 詹繫悟
濟世英 劉衡靜 劉振東 劉開渠 劉季洪 劉英士 劉海粟 劉修如
趙友培 趙太侔 趙清閣 熊佛西 熊樂忱 黎蒙 黎烈文 黎明

鄭用之 鄭玉蓀 鄭穎蓀 蔣夢麟 壽景偉 謝壽康 謝冰心 謝仁劍

謝六逸

薛光前

錢用和

薩孟武

應尚能

顏寶甫

羅家倫

羅剛

羅霞天

顧頡剛

顧樹森

顧執中

蕭錚

蔣復聰

蔣碧微

蔣志澄

魯覺吾

鄧公玄

鄧文儀

鄧友德

滕傑

潘子農

樓桐蓀

駱繼常

附件五

文化運動綱領

一 文化的意義

芸芸衆生，莫不以求生存爲目的。人爲萬物之靈，其求生存的意義與生活的目的，尤爲重大。他不僅能適應自然，並且能利用自然，控制自然。他不僅求一己的生存，一個民族的生存，和一個時代的生存，並且求他人的共存，人類的並存，和歷史的永存。

他不僅求物質慾望的滿足，並且求精神生活的美滿與充實。人類為實現其生存意義與生活的目的起見，纔有語言、文字、道德、法律、哲學、宗教、科學、藝術以及衣、食、住、行等日常生活工具和享用方式的創造與發明，這些創造與發明，就是文化。

人類之所以能夠創造與發明，因由於他後天的培植，也由於他具有先天的智慧與能力。所以文化蘊藏在內的，是人類的智慧與能力，表現在外的，就是生活形態與方式。簡單的說：「文化是人類為了適應生存要求和生活需要所產生的一切生活方式的總合和他的表現。」

二 中華民族文化的哲學基礎

各個民族的文化都各有他的哲學基礎。這種哲學基礎，於文化開始時，即已存在，但不一定為當時的人所發現或認識清楚，直至數百年甚或數千年之後，方為後人加以整理發揚得到明確體認。即以中華民族文化而論，雖已累積達五千年之久，但他的哲學原理直到 總理民生主義發明以後，世人纔有更深切的認識，更偉大的發揚。 總理為民

生二字，下了一個切實的定義說：『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總裁又給「生活」與「生命」以明確意義說：『生活的目的在增進人類全體的生活，生命的意義在創造宇宙繼起的生命。』生命為宇宙的主宰，民生為歷史的中心。其出發點則為仁愛。是以民生為宇宙大德的表現，仁愛即民生哲學的基礎。民生哲學就是中華民族文化的哲學基礎。文化與民生實為一體。「民生之外無文化，文化之外亦無民生。」（引 總裁語）合乎民生哲學的文化，纔是中華民族的文化，纔是中華民族所需要的文化；反乎民生哲學有害於促進「人民的生活」，保障「社會的生存」，發展「國民的生計」，繁衍「羣衆的生命」的文化，皆非中華民族文化，亦非中華民族所需要的的文化。

三 中華民族文化的建立

中華民族文化的建立，已有五千年的歷史，經無數次對外戰爭的考驗，受兩度異族統治的威脅，還能夠巍然獨存。尤其自七七事變以來，抵抗暴敵達六年之久，而始終

不屈，更可以證明中國文化有極可珍貴的優點。只以近百年來，一誤於腐敗的滿清政治，對當時外來文化，不知善為選擇與吸收，二挫於國際的政治侵略，對我固有的優良的民族德性，施以無情的打擊，以致「這一百年間國家民族在政治，經濟，社會，倫理與心理各方面，無不頽風外暴，危機內伏，幾至毀滅我再生的基礎，杜絕我復興的根源」；「若非由我國父倡導三民主義，領導國民革命，則中華民族五千年的命脈，必已在日寇蠶食鯨吞之下，為朝鮮之續。」（引自總裁語）到了今天，吾人為發揚中華民族固有的德性，挽救近百年來的頽風起見，必須建立一種新的中華民族文化，這種文化一方面要保存中華民族固有文化的優點，一方面要吸收西洋文化的精髓。這就是本着總理「保持吾民族獨立地位，發揚吾固有文化，吸收世界文化，融會貫通而光大之」的遺訓。至於怎樣使這種新文化理想實現，並且使他繼續不斷發揚進展，必須由推進文化建設運動開始。

四 民族文化的五大建設

本總理遺教，用文化的力量，發揚我民族精神，恢復我民族自信，增進我民族地位，以完成國民革命，建立自由平等之國家，為民族文化建立的目的。這個目的的完成，必須以心理、倫理、社會、政治及經濟等五大建設為基礎。

第一、心理建設

心理建設，就是「革命的人生觀」的建設。他的消極目的，在「改革國人苟且偷生，冷酷自私的惡習」，積極目的在改變國民的氣質，提起積極精神「確立自信，力行革命。」（引《總裁語》）心理建設之要項如下：

一、啟發國民獨立自主的思想與精神，以改正其捨己救人，重外輕內，倚賴盲從的風氣。

二、革除國民舉怯驕矜與畏難苟安心理，樹起淳厲奮發與踐履篤實的精神。

三、服膺《總理「知難行易」的學說與《總裁「力行」的道理。

四、講求科學，篤行真理，澈底掃除往日懶散，空疏，愚昧，浮誇等積習。

第二、倫理建設

倫理建設的目的，消極的在「打倒自私自利的個人主義，以掃除革命建國的障礙」，積極的在「改進人民的行為，恢復民族固有的道德，從而發揚光大，養成國民高尚健全的人格，使我們四萬萬五千萬同胞，人人能夠犧牲小我捨己利羣，盡忠國家，盡孝民族，崇信重義，仁民愛物，和平互助，如手足兄弟一樣禦侮建國，合力共赴。」（引自總裁語）倫理建設的要項如下：

- 一，堅定三民主義爲救國救世界的主義的信仰。
- 二，認清國家至上與民族至上爲建國的基本目標。
- 三，確認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與禮義廉恥四維爲律定羣己關係的共同標準。
- 四，發揚中華民族以誠爲本以公爲極的智勇的精神。

第三、社會建設

社建設會最主要的目的，在「使社會上一切分子的生活行動都能遵循一定的規律，

使社會上一切有關人民福利的基本事業都有程序的興舉起來。（引 總裁語）社會建設的要項如下：

一、釐訂文武合一之國民生活規條，以達生活軍事化，生產化，勞動化與藝術化的目的。

二、頒訂與國家，社會，家族，個人現代生活相應，繁簡適中，文質合度的禮制。

三、創制與各種公私生活規範的體制相應之莊敬正大剛健和平的樂章。

四、提倡服勞互助整齊有序之習慣，務期養成普遍自然之風尚，以立克己合羣之根基。

五、實施集團訓練，以培養國民之組織能力，建立民國鞏固之基礎。

第四，政治建設

四年來之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

的實現爲目的。其要項如下：

一、利用各種活動組織，訓練全國國民，培養其自治與法治的觀念，樹立其民治與守法的精神。

二、訓練人民行使四權，實施五權憲法，以樹立民主政治之楷模。

三、健全國防體制，以保障國家民族之長治久安。

四、頤養自立自強的精神，力圖中華民族的自由平等，以期實現世界大同。

第五，經濟建設

「經濟建設本「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之遺教，以充實國防，裕厚民生爲目的，而以促進國家經濟工業化，國民生活標準化爲工作目標，第一步維持人民最低生活水準，第二步提高人民生活水準，俾民生主義能逐步爲有計劃的實行。其要項如次：

一、確立治水行政制度，集中事權，實施治水工程，以防國民百世之災，興國家萬

年之利。

二，發展交通，便利運輸，務期時間迅速，運價低廉，以適應國防及民生需要。
三，開發各地之資源以建立大規模的國防工業，發展一般國民日常生活所需之民生工業。

四，確定土地行政制度，完成丈量，規定地價，調整土地分配，促進土地之改良利用以增農業生產，提高農民生活。

五，實施移民墾殖，獎勵造林，畜牧，漁業，因天時地利人事之宜，別本末先後輕重緩急之道，以期利及全民，功垂百世。

六，健全金融組織與貨幣制度以扶助民力，充實國用，暢遂貨物之流通，培養國家之元氣。

七，推廣各類合作事業，尤應以發展農村合作事業與建立全國合作經濟之體系為中心工作，以培養國民生活互助之風尚，建立社會經濟健全之基礎。

五、中心工作的實施

為達成五大建設的目的，民族文化建設運動以新生活運動為用，而發揚民族精神，以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為體，而發展民生樂利，其各種中心工作，就國內國外兩方面，分述如下：

對內實施要項

- 一、建立三民主義的哲學，社會科學及文藝的理論體系，整理我國舊有文獻與歷代發明，以發揚固有的文化精神。
- 二、推行全國語言文字的統一運動。
- 三、實施以民族為本位之文武合一德智兼全之社會教育及學校教育。
- 四、制定適合國家民族及時代需要之體樂服制。
- 五、獎勵科學研究與發明。
- 六、推廣與提倡文藝、戲劇、電影、廣播及新聞事業。

七、應用宗教，經濟，社會等固有之組織，促進其適應時代進化的發展，以助成民族文化之統一運動。

對外實施要項

一、研究各國文化，介紹各國重大精深之哲學，科學及文學藝術，擇其適合我國家民族與時代需要者，吸收而消化之，以充實我民族文化之內容，而增進其對於全世界貢獻之力量。

二、編印闡揚本黨主義，政綱，政策，我國哲學，文學歷史，地理，與藝術等書刊，大量輸送國外，使各國對我國文化有正確之了解，並資助我國學者專家赴各國從事於文化之研究與弘揚工作。

三、加強對外廣播，電影及其他藝術宣傳，聯絡各種國際性之文化團體，並經常將我國之古物，圖畫，雕刻及其他藝術品運往國外展覽。

四、加強與海外宣傳有關之各種機構，如海外黨部，使領館，通訊社，華僑團體，四年來之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

四年來之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

六九

留學生等之聯繫，並促其在可能範圍內之聯絡當地各種團體，俾各國人士對我固有文化得正確之認識。

六、文化運動之指導執行及考核機構

一、文化運動之指導，在中央由宣傳部文化運動委員會負責，在各省市縣由各省縣市黨部或所屬之文化運動委員會負責。

二、文化運動中心工作之推進執行，在中央及地方均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負責。

三、各級文化運動機關之工作，由各該機關所隸屬之上級機關考核之，中央黨政考核委員會負最後考核之責。

附件六

文化運動綱領實施辦法

三十四年三月五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七九次會議通過

甲 總則

- 一、為實施「文化運動綱領」規定其工作分配及聯繫起見特製訂本辦法
- 二、文化運動實之施應與新生活運動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相配合

乙 實施

1. 工作分配

- 一、建立三民主義之哲學社會科學理論體系事項由中央宣傳部三民主義叢書編纂委員會負責主持由中山文化教育館等機關協同辦理之
- 二、建立三民主義之文藝理論體系事項由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負責主持由三民主義叢書四年來之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

編纂委員會中山文化教育館等機關協同辦理之

三、整理我國舊有文獻與歷代發明事項由中央研究院負責主持由教育部國立編譯館及各大學研究所等機關協同辦理之

四、推行全國語言文字統一運動事項由教育部國語統一委員會負責主持有關機關協同辦理之

五、實施以民族為本位之文武合一德智兼全之社會教育及學校教育事項由教育部負責主持有關機關協同辦理之

六、獎勵科學研究與發明事項由經濟部教育部負責主持由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及各種全國性學術團體協同辦理之

七、推廣與提倡文藝事項由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負責主持由政治部及各種全國性文藝團體等機關協同辦理之

八、推廣與提倡戲劇運動事項由宣傳部負責主持由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政治部中國製片

九、推廣與提倡廣播及新聞事業事項由宣傳部主持由教育部政治部有關機關協同辦理之
十、促進民衆固有組織（宗教社會經濟）之適應時代發展事項由社會部負責主持由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等機關協同辦理之（以上爲對內實施事項）

十一、研究各國文化介紹各國哲學科學及文學藝術事項由教育部國立編譯館負責主持由中央研究院及各大學研究院部等協同辦理之

十二、編印闡揚本黨主義政策書籍大量輸送國外事項由宣傳部負責主持由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海外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等機關協同辦理之

十三、編印闡揚我國哲學文學歷史地理與藝術等書籍大量輸送國外事項由教育部負責主持由中央研究院海外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等機關協同辦理之

十四、聯絡各種國際性之文化機關體設經常將我國之古物圖書雕刻及其他藝術品運往
外國展覽事項由教育部負責主持由外交部國際文化團體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協同辦

理之

十五、各種特定宣傳運動應由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分期舉辦（如守法轉移風氣尊師重道國防科學及青年從軍等運動）以轉移社會舊風氣確立民族文化新動向

2. 工作聯繫

十六、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與各省黨部或所屬文化運動委員會應隨時配合實際需要聯絡各種文化社團間主辦文化界各種集會以溝通負責實施機關與文化社團間之意志情感

十七、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與各省黨部或所屬文化運動委員會應積極發動或主辦各種座談或文字討論並將所得結論分送各該實施機關參考

十八、為檢討各有關機關實施工作之進行應舉行聯合工作會報由中央及各省文化運動委員會負責召集之

十九、為加強工作之進行及技術之設計以輔導各地工作之實施應由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

負責統籌辦理之

丙 宣傳

一、凡屬本黨（團）在中央及各地所主辦之雜誌報紙應根據文化運動綱領所提示之精神與五大建設所列舉之要項分別撰選論文以宏宣傳

二、中央通訊社應根據文化運動綱領所提示之各項目採訪有關資料隨時報導

三、中央及各地廣播電台應根據文化運動綱領所提示之各項目蒐集有關題材隨時廣播
三、凡本黨（團）黨員（團員）所經營領導之劇團電影應選擇與文化運動綱領相配合之題材編攝演映

五、中央及各地文化宣傳機關應就文化運動綱領所提示之範圍分別舉辦寫作競賽 與演講競賽

六、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及各省黨部或所屬文化運動委員會所主辦之文化講座文化界 國民月會等各種集會均須與文化運動綱領相配合

丁 索核

- 一、各級文化運動主持機關之工作由各該機關所隸屬之上級機關考核之。
- 二、負責實施文化宣傳之各機關由各該機關所隸屬之上級機關考核上考績。
- 三、輔助實施文化宣傳之各機關由各該機關所隸屬之上級機關將文化宣傳工作列為重要

四、協助實施文化宣傳之各種文化社團由負責主管之社會部將文化宣傳工作列為主要考績。

五、中央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負最後考核之責。

戊 附則

- 一、負責實施文化運動綱領各機關之工作計劃應參照本辦法訂定之。
- 二、本辦法由中央頒佈施行。

附件七

各種講座

期數	講演人	講題	地點	聽眾人數
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下午四時	1 吳貽芳先生 胡先驥先生	國民性之重要 我國文化動向	實驗劇場	二六七
三月十七日 下午四時	2 吳有訓先生 羅家倫先生	國民對于科學研究之自信 青年的覺醒	上	二四九
五月四日下 午四時	3 章友三先生 五四前後	科學與建國	全	二七四
十月十一日 下午二時	4 馬簡先生	西北觀測日食所見	上	三五〇
十月十二日 下午二時	5 張旭嵐先生 汪源先生	化學兵器與機械兵器	全	四五六
十一月十二日 下午二時	6 陳立夫先生	中國的文化建設	抗建堂	六五四

四年來之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

六八

三十一年一月廿四日（星期六）下午二時

顧執中先生 太平洋戰後之緬甸

實驗劇場 二七六

一月廿五日

（星期日）

下午二時

焦希偉先生 國民軍事科學化運動

新連服務 二四五

七月廿三日晚七時半 9 徐悲鴻先生 漫談印度及泰戈爾先生之國際

大學 文化會堂 二六七

八月十日晚七時半 10 羅家倫先生 強者的哲學

全 上 二四六

八月卅一日晚七時半 11 馬星野先生 新報業與新文化

全 上 二五七

九月廿日晚七時半 12 顧毓琇先生 建設大西北

全 上 四三五

九月廿二日晚七時半 13 陳銓先生 民族文化運動

全 上 四一九

十月一日晚七時半 14 章灝若先生 邊疆與國防

全 上 四二八

十月十五日	15	陳立夫先生 今日之文化運動	全	上四四五
晚七時半				
十月廿六日	16	林同濟先生 現世紀的意義	全	上四三〇
晚七時半				
十月廿九日	17	楊振聲先生 小說中的人物	全	上四五六
晚七時半				
十一月五日	18	梅光迪先生 英國文人生活之今昔	全	上四五一
晚七時半				
十一月十二日	19	梁寒操先生 總理之革命學說與中西文化	文化會堂	四二八
晚七時半				
十一月十九日	20	賀麟先生 唯物史觀與精神史觀	全	上四五六
晚七時半				
十二月三日	21	陶希聖先生 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意義	全	上四二三
晚七時半				
十二月十日	22	朱家驥先生 如何迎頭趕上西洋文化	全	上四二六
晚七時半				
十二月十五日	23	哈德成先生 回教與伊斯蘭之文化	全	上四〇九
日晚七時半				

四年來之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

七〇

十二月十七日 晚七時半	24	葉青先生	世界大戰後與我們的教訓	全	上四五九
十二月廿四日晚七時半	25	李大經先生	滑翔運動在今日	全	上四三五
卅二年一月七日晚六時半	26	胡應麟先生	新疆地理	全	上四二五
一月十四日晚七時	27	董霖先生	現行法規之檢討	全	上四一八
一月廿二日晚七時	28	鄭學稼先生	日本民族的將來	同	上三八五
二月廿日晚七時	29	馮友蘭先生	當前幾個思想問題 1. 新舊道德問題	同	上五四二
二月廿一日晚七時	29	馮友蘭先生	2. 道德功利問題	同	上五三八
二月廿二日晚七時	29	馮友蘭先生	3. 一元多元問題	同	上五二三
三月四日下午七時	30	舒舍予先生	讀與寫	同	上五二八

三月十八日	31	茅盾先生	認識與學習	同	上五三二
三月廿五日	32	黎錦熙先生	國語國字之歷史的經過	同	上五一八
晚七時	33	傅斯年先生	三百年來中國對西洋文化之反應	同	上四一二
四月八日晚	34	鄭師許先生	日本六百年海戰生活之遺傳及 其解決方案	同	上三一七
四月十九日	35	梁寒操先生	新疆之文化	同	上五二〇
晚七時	36	蔣夢麟先生	中國文化之吸收力	同	上五三六
五月六日晚	37	黃炎培先生	從團結抗戰中發見偉大的中華 民族遺傳性	文化會堂	三一四
五月十三日	38	顧實先生	國學運動與世界文化之將來	同	上三三〇
晚七時	39	吳文藻先生	印度的社會與文化	同	上三四五
六月三日晚					
七時					
四年之來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					

四年之來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

七二

六月十日晚	40	顧毓琇先生	科學與現代工業	同	上	三三〇
七月一日晚	41	方秋葦先生	我們對於兵役應有之認識	同	上	二七四
七月八日晚	42	沈志遠先生	知行學說與青年修養	同	上	三一四
七月廿九日	43	胡 風先生	論對於文藝的幾種流行見解	同	上	三六六
晚七時	44	顧毓琇先生	新新疆	同	上	二八六
九月二日晚				同	上	二三四
七時				同	上	二五六
十月廿九日	45	林語堂先生	物質主義與世界和平	同	上	二七八
十一月四日	46	何恩源先生	華北游擊戰區之實況	同	上	二三四
晚七時	47	郭任遠先生	世界文化之危機	同	上	二五六
十二月二日				同	上	二五六
晚七時				同	上	二五六
十二月九日	48	張道藩先生	中西文化之比較	同	上	四三六

十二月十六

49

陳東原先生 留學教育的歷史與政策

同

上二二八

日晚七時

50

胡一貫先生 人生的意義

同

上三五八

卅三年一月六日

51

甘乃光先生 國民所得與我國建設政策

同

上四七三

晚六時半

52

張鐵君先生 名家學說的新認識

同

上二六八

二月三日晚
七時半

53

李辰冬先生 浮士德的精神

同

上三一七

三月二日晚
七時

54

馬元放先生 漢奸沒落的必然性

同

上三五七

三月九日晚
晚七時

55

胡庶華先生 文化與工業

同

上三五七

三月卅日晚
七時

56

太虛法師 佛學與文化

同

上二四七

四月六日晚
七時

57

端木愷先生 行政制度與習慣

同

上二四一

四年之來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

七三

四年之來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

七四

四月十三日 晚七時	53	孫慕迦先生 物價問題的有效對策	同	上二六四
五月四日晚 七時	59	盧冀野先生 中印文學因緣	同	上二二一
五月十一日 晚七時	60	杭立武先生 英國文教情況	同	上二二八
五月十八日 晚七時	61	王冠青先生 從民權初步說到憲政實施	同	上一六四
五月廿五日 晚七時	62	馬星野先生 由法律觀點研究言論自由	同	上三五〇
六月一日晚 七時	63	高秉坊先生 新稅制與新文化	同	上二二八
六月八日晚 七時	64	章淵若先生 憲政實施之途徑	同	上一八四
六月廿日晚 七時	65	張志讓先生 大戰新形勢與中國	同	上四六八
七月廿八日晚 七時	66	陶希聖先生 德日兩國的共同命運	同	上四三八

八月三日晚	67	楊綽庵先生 提高文化水準與生活水準	同	上一六四
八月十日晚	68	王芸生先生 提出一個新的人生觀	同	上四七二
八月十七日晚	69	趙友培先生 藝術欣賞的幾個主要問題	同	上一三八
八月廿四日晚	70	張淵揚先生 補習教育在我國建國程序上之重要性	同	上一三〇
八月卅一日	71	王芃生先生 日本改變與新內閣的觀察	同	上三〇〇
九月七日晚	72	葉聖陶先生 談國文教學	同	上二五八
九月十四日晚	73	黎東方先生 民主政治的淵源	同	上二五一
九月廿日晚	74	孫道昇先生 靈心電視論與破除迷信	同	上二〇五
十月五日晚	75	羅剛先生 民主與統一	同	上二二八

一、四年來之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

七六

- | | | | | | |
|----------------------------------|-------------|----|-------------------|---|-------|
| 十
月
十九
日 | 晚
七
時 | 76 | 衛聚賢先生 征東與援東 | 同 | 主二三六四 |
| 十一
月
二
日 | 晚
七
時 | 77 | 包華國先生 如何解決房荒問題 | 同 | 生二三〇一 |
| 十一
月
九
日 | 晚
七
時 | 78 | 龔德柏先生 展望日本投降運動 | 同 | 上三〇五 |
| 十一
月
十六
日 | 晚
七
時 | 79 | 李辰冬先生 中國新詩的各種問題 | 同 | 上三〇三 |
| 十一
月
廿
三
日 | 晚
七
時 | 80 | 徐思平先生 文化合一 | 同 | 上三〇〇 |
| 十二
月
十四
日 | 晚
七
時 | 81 | 羅香林先生 中國文化思想之兵工問題 | 同 | 上三四一 |
| 十二
月
廿
八
日 | 晚
七
時 | 82 | 蔣復聰先生 音樂與圖書 | 同 | 上二六八 |
| 廿
四
年
一
月
十一
日 | 晚
七
時 | 83 | 楊綽庵先生 人的愛護與事的管理 | 同 | 上二八五 |
| 廿
四
年
一
月
十八
日 | 晚
七
時 | 84 | 任覺五先生 救國之基本要道 | 同 | 上二三〇六 |

二月八日晚

85

吳景超先生

工業化對於中國農民生活的影

同

上二五〇

六時半

86

張仁仲先生

緬北勝利是怎樣獲得的

同

上二六〇

二月廿三日

87

周子亞先生

當前國際形勢

同

上二二八

三月廿九日

88

陳之佛先生

美感教育

同

上三六八

四月二日晚

89

夏炎德先生

中國戰後之經濟制度問題

同

上二二八

同

上二二八

同

上二二八

晚七時

90

邵鶴亭先生

如何為自由而教育

同

上二二八

同

上二二八

同

上二二八

同

上二二八

同

上二二八

(一) 史學講座

日

期

次

主

講

人

講

題

地

點

聽

講

人

數

備

註

卅二年六月十七

日晚七時 1 羅香林先生 唐代文化之新認識

文化會堂

三六四

七月廿二日 2 衛聚賢先生 中華民族發祥于重慶 同 上 二四六
晚七時

九月十六日 3 繆鳳林先生 從清季變法革新到現在抗戰建國之史的觀察——最近八十年 史的回顧 同 上 三八九
晚七時

十一月廿六日 4 沈剛伯先生 民族盛衰之因 同 上 三二八
日晚七時

十二月廿三日 5 簡又文先生 太平天國盛衰興亡之原因 同 上 二二八
日晚七時

卅三年一月廿日 6 黎東方先生 歷史上之新疆 同 上 三六四
晚六時半

二月廿四日 7 白壽彝先生 明清間之回教學術運動 同 上 二四三
晚六時半

四月廿七日 8 賀昌羣先生 漢唐精神 同 上 二二三
晚七時

(三) 國防科學運動講座

期數	主講人	講題	地點	聽人數	備註
卅二年十月十三日晚七時	朱其清先生	此次世界大戰中之新兵器新發明與未來世界	文化會堂	二三四	

(四)文化建設運動講座

晚七時	十月十四日	趙增玉先生	科學之實用化與國防化	同	上二二八
晚七時	十月十五日	3 瑪 簡先生	無線電與國防	同	上二三五
十一月十七	十一月十六	1 張道藩先生	文化運動綱領之意義	題地	文化會堂
日晚七時	十一月十六	2 陳立夫先生	民族文化之哲學基礎	點人數	三八七
日晚七時	十一月十七	3 梁寒操先生	民族文化與世界大同	備註	上三二六

四年來之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

十一月十八日 晚七時 4 潘公展先生 民族文化與五大建設 同 上 三二七

(五)憲政運動講座

日 期 次 數 主 講 人 講

卅三年一月十一日晚六時半 1 居 正先生 實施憲政的基礎

一月十二日晚六時半 2 梅汝璈先生 五五憲草之認識

一月十三日晚六時半 3 潘公展先生 總裁對憲政之訓示

一月十四日晚六時半 4 梁寒操先生 總理對憲政之訓示

題地點聽講人數備註

文化會堂 七四五

同 上 六九四

同 上 七二九

同 上 七五八

(六)守法運動講座

日 次期數 主講人 講題

備註 講人數 點聽地題

六月六日晚

1 邵力子先生 革命民權的真諦

文化會堂 二三四

備註

六月九日晚

2 張道藩先生 守法運動之意義

同 上 二四五

備註

六月九日晚

2 張道藩先生 守法運動之意義

同 上 二四五

備註

(七) 學生從軍運動講座

日 期 次數 主講人 講題

備註 講人數 點聽地題

卅三年六月廿七日晚七時

1 胡庶華先生 兵役與青年

文化會堂 二三六

備註

六月廿八日晚七時

2 張道藩先生 學生從軍的偉大意義

同 上 四五六

備註

六月廿九日晚七時

3 程澤潤先生 如何開展第二期學生從軍運動

同 上 三六四

備註

(八) 尊師重道運動講座

四年來之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

八一

日 期 次 數 主 講 人 講

題地 點人數 講備註

卅三年八月廿七日晚七時 1 梁寒操先生 重道而後師尊

文化會堂 一八〇

八月廿八日晚七時 2 朱經農先生 尊師重道

同 上 一五六

八月廿九日晚七時 3 洪蘭友先生 尊師重道之認擇

同 上 一三五

(九) 戰時社會問題講演週

日 期 次 數 主 講 人 講

題地 點人數 講備註

卅四年三月廿六日晚七時 1 潘光旦先生 抗戰與民族健康

文化會堂 五四六

三月廿七日晚七時 2 柯象峯先生 戰時社會救濟

同 上 四八九

三月廿八日晚七時 3 吳澤霖先生 戰時社會心理

同 上 四七六

三月卅日晚

陳達先生 戰時國內移民問題

同 上

三月卅一日

孫本文先生 戰後社會問題概觀

同 上

四月一日晚

李安宅先生 戰爭與社會科學

同 上

附件九

陪都文化機關團體聯誼會

日期	次數	舉辦單位	總出席人數
卅二年五月七日	1	中國職業教育社 中國國民外交協會 重慶各報聯合會	三五人
六月十四日	2	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 國際反侵略分會 天主教文化協會 中英文化協會 三民主義研究會	邵力子先生 九四人

註

四年來之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

四年來之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

八四

七月十五日 3 東北四省抗敵協會

梁寒操先生 九二人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會

九人

八月四日 4

中韓文化協會

潘公展先生 九二人

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

中國社會事業協進會

九月十七日 5

新蓮總會

中國佛學會 邵力子先生 九三人

十月廿二日 6

婦女指導委員會

劉振東先生 九八人

中央出版事業管理委員會

葉楚愴先生 九三人

十一月廿三日

重慶市圖書處

中印學會 洪蘭友先生 一二四人

十二月廿二日

中國電影製片廠 國防科學技術促進會

中國戰時社會問題研究社 中國工程師學會 劉文島先生 一二五人

卅三年二月八日

中國新聞學會 中法比瑞文化協會 中國抗建文化協會

中國新聞學會 中法比瑞文化協會 中國抗建文化協會

9

卅三年二月八日

中國新聞學會 中法比瑞文化協會 中國抗建文化協會

劉文島先生 一二五人

二月廿九日 10 中國亞非文化促進會
中緬文化協會

馬亮先生 九二人

三月廿五日 11 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

張道藩先生 二三四人 並慶祝美術節

四月廿八日 12 中美文化協會
中國史學會
中央民族館

章贊琴先生 九四人

五月廿六日 13 教育部

余井塘先生 二五〇人

六月廿六日 14 政治部

張治中先生 三六七人

七月廿七日 15 社會部

洪蘭友先生 二五六人

八月廿七日 16 孔學會

胡一貫先生 二六八人

九月廿六日 17 中央圖書雜誌審委會

潘公展先生 二三四人

十月卅一日 18 中央通訊社

陳博生先生 三五〇人

十一月廿八

19

文化建設運動委員會

胡庶華先生 四九八人

四年來之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

四年來之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

八六

十二月廿九 20 中國戰時社會問題研究社

洪蘭友先生 一二四人

附件十

各省市文化運動委員會概況一覽表

省市別 文運會成立時間 負責人 工

作

概

備

廣東省 三十年二月

李漢魂

(一)扶植并健全文化團體 (二)舉行學術演講會及座談會 (三)舉辦藝術活動 (四)出版各種學術叢書

福建省 三十一年一月

李黎洲

(一)扶植文化團體 (二)獎勵科學研究 (三)設立學術講座及舉行座談會 (四)發行定期刊物及出版叢書

甘肅省 三十一年二月

吳正桂

(一)扶植文化團體 (二)舉辦各種學術講座及有關文化團體 (三)舉辦文化服務並推行識字運動 (四)調查并研究邊疆民族文化 (五)發行期刊及出版叢書
辦三民主義徵文 (二)編印叢書

陝西省 廿年十二月

熊斌

薛文波 尚未獲報告

註

江西省 冊年五月

梁 棟

(一) 舉辦學術講座 (二) 獎勵美術并放映電影及廣播 (三) 出版圖書

西康省 冊一年十月

劉文輝 尚未獲報告

河南省 三十年十二月

劉真如 (一) 舉辦講演競賽 (二) 出版期刊

重慶市 三十年三月

林紫貴 (一) 舉行時事講座 (二) 扶植文化團體 (三) 舉辦各種講演競賽

寧夏省 三十一年八月

王星舟 (一) 舉辦黨義講演競賽 (二) 舉辦黨義論文競賽 (三) 舉行座談會與晚會

綏遠省 冊一年十二月

傅作義 (一) 倡導科學 (二) 舉辦各種文化事業

安徽省 冊二年十月

李品仙 以戰事關係工作 尚未展開

浙江省 册二年十二月

羅霞天 (一) 調整戰時文化團體并扶植文化團體 (二) 舉辦三民主義文化座談 (三) 出版期刊 (四) 成立分會 (五) 舉辦徵文

雲南省 册二年八月

龔自知 (一) 舉辦各種運動及座談會 (二) 聯絡文化團體并扶助其發展

四年來之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

八八

湖南省卅二年十月 薛岳尚未獲報告

四川省卅三年六月 黃季陸

尚無報告到會正催函中

新疆省卅三年七月 盛世才

該會尚無報告到會正催報件

貴州省三十三年六月 王亞明

(一)舉辦戲劇運動(二)舉辦講座

湖北省卅三年十二月 錢雲階

因成立不久尚無工作報告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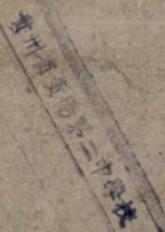
中興文運化動委員會近討街道圖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9273B



乙 6

548

册数	定价
1	10